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有關可能換股交易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正在與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康宏」)之部分股東(「賣方」)洽商就本公司可能以本公司新股為代價收購已發行康宏股份(「可能換股交易」)。有關可能換股交易之進一步條款(包括所涉股份數)正在協商中，與此同時本公司亦正就有關可能換股交易諮詢財務顧問意見。

倘可能換股交易付諸實行且遵守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的最終條款，則可能換股交易涉及本公司大數量股份。即使可能換股交易的股份數量尚未確定，如果本公司收購康宏超過10%的股份，公司打算邀請至少一名康宏高級管理人員加入我們的董事會行列，通過董事會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公司和康宏建立互惠互利的股東價值。董事欣然認為可能換股交易反映市場對本公司前景而言屬積極。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屬獨立第三方，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換股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仍在協商中，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可能換股交易付諸實行，則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可能換股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http://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